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747-10

修正案号：39-7400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 MEC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中的波音747-400和747-400D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15-10

修正案号：39-17139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水渗入MEC (main equipment center)，从而导致飞行关键控制系统丧失功能，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

改装

A、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措施。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施工指南工作包1的要求，在MEC的水滴防护沟处安装铝制加强支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施工指南工作包3的要求，在MEC水滴防护顶部表面增加一个加强玻璃纤维外套，包括对MEC水滴防护顶部表面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孔洞，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完成常规目视检查后，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2）完成本指令A（2）（i）和A（2）（ii）规定的措施。

（i）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施工指南工作包1的要求，在MEC的水滴防护沟处安装铝制加强支架；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施工指南工作包2的要求，安装一个MEC水滴防护排水系统。

（ii）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6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施工指南工作包3的要求，在MEC水滴防护顶部表面增加一个加强玻璃纤维外套，包括对MEC水滴防护顶部表面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孔洞，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完成一般目视检查后，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例外

B（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标明图7和图8适用于飞机组1和组3；但图7和图8适用于飞机组2。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标明图9和图10适用于飞机组2；但图9和图10适用于飞机组1和组3。

（3）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中，段落2.C“对于每架飞机必需的部件”中段落1“器材包/部件”，标明飞机组1和组3要求的一级器材包（top kits）为015U1854-1和015U1854-2，但飞机组1和组3要求的一级器材包应为015U1854-3和015U1854-4。

（4）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5A3555R1中，段落2.C“对于每架飞机必需的部件”中段落1“器材包/部件”，标明飞机组2要求的一级器材包为015U1854-3和015U1854-4，但飞机组2要求的一级器材包应为015U1854-1和015U1854-2。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